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伯大尼之家

公元 2021 年(民 110)年度業務執行報告

屏東伯大尼之家秉持創辦人蘇超生牧師的榜樣：「服務障弱，見證主愛；領人蒙恩，因你得福。」即傳承上帝永不放棄的生命等值的理念：『壓傷的蘆葦，祂不折斷；將殘的燈火，祂不吹滅。』（舊約聖經以賽亞書四十二 3）服務弱勢，以耶穌基督的愛教養 6 歲以上，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智能障礙者，及兼有多重障礙的弱智者，提供住宿型多元療育的智能教養院。實踐見證「伯大尼的孩子是天父的寶貝，也是我們的弟兄姊妹。」以及回應『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上帝；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新約聖經路加福音十 27）為共識的信仰使命。

壹、年度工作計畫內容：

一、年度工作重點及目標：

- （一）落實智能教養業務：讓服務對象成為快樂及受歡迎的人。
- （二）本院附屬松柏家園辦理設立許可後開始營運。（展延）
- （三）松柏二期硬體工程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工程。（展延）
- （四）專業人員招募及訓練：擴大增聘招募專業人員及加強專業實務培訓。
- （五）機構評鑑，提昇與維持教養品質。

二、服務對象：

- （一）伯大尼之家(本院)：6 歲以上智能障礙或兼有多重障礙領有手冊或證明者。
- （二）附屬松柏家園：年滿 45 歲領有智能障礙或兼有多重障礙手冊或證明重度以上者。或符合障礙條件但未滿 45 歲經評估已有老化現象者。規劃日間照顧模式。（展延）
- （三）符合上述條件且無法定傳染病、精神疾病及攻擊行為者。

三、服務地區：以簽定服務契約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為範圍。

四、服務項目及內容：以全日型教養為主，其內容包含生活自理、技藝陶冶、生活照顧、休閒生活、社區融合、多元療育等。

貳、業務工作項目及實施方式

一、董事會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召開董事會	1. 預定召開 4 次。 2. 審議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預算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含收支決算、現金出納、資產負債、財產目錄、餘絀變動)等事宜。 3. 配合會計師簽證進行財產變更及法人變更登記。 4. 審議『松柏慈兒一家親』二期工程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事宜。 5. 監督財產。 6. 審議重大建設及修繕。	1. 召開董事會共 3 次。(因疫情 3 級順延及楊四海董事長病逝，少開 1 次) (四/28、十一/01、十二/23) 2. 十一/01 審議 111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預算。 3. 四/28 審議 109 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 4. 完成會計師財務簽證，不需財產變更。 5. 第十屆董事長補選，由郭倍宏董事長續任，並完成法人變更登記。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6. 『松柏慈兒一家親』二期工程因消防變更工期展延。
2. 『松柏慈兒一家親』二期工程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事宜	松柏家園二期硬體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採購。	『松柏慈兒一家親』二期工程因消防變更工期展延，尚未進行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規劃。
3. 松柏家園未來營運模式規劃	松柏家園規劃日間照顧模式。	1. 經董事會討論，擬評估增加『智能障礙者偏差行為矯治與修復重建安置輔導中途安置』服務、智能障礙者日間服務項目及規劃一日親人融合服務(志工共榮融合)。 2. 尚待修改興辦事業計畫，重新審查。

二、院長室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依據聖經原則及蘇超生牧師創辦精神經營教養業務及福音關顧。	貫徹創辦人信仰傳承其精神與理念，透過在職教育與訓練，加強同工實務服務之使命。	週四播放各國社福及長照現況及國內機構影片，增進同工業知能，計34次；週五情操教育以聖經為藍本，將教養理念予以傳承，增進同工服務使命，計24次。
2. 『松柏慈兒一家親』二期工程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規劃。	『松柏慈兒一家親』二期工程內部裝修及設施設備規劃。	因工程順延，尚未規劃。
3. 松柏家園營運規劃	規劃松柏家園經營方針、人力配置、設施設備配置、經費籌募等。	尚在規劃中。
4. 資源籌募與管理。	1. 安排國內外資源籌募事宜，進行國內外身心障礙預防宣導及關懷和義賣、募款。 2. 院內財務之開源節流管理。	受疫情影響暫停海外實地宣廣行程，香港以視訊方式連結；並透過網站、FB 宣廣本院教養情形。 加強網站、FB 國內物資之募集，以因應疫情效應。

三、督導室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督導室主持行政管理會議。	主持每月行政主管會議，統整各部門教養事宜。	110年共計召開15次行政會議。
2. 發行院訊、部落格、FB 等。	每季發行院訊一期共 4 期(伯大尼院訊 89 期~92 期)及使用	1. 每季發行院訊，共 4 期(89 期~92 期)。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電子媒體發行中英文部落格、FB，介紹伯大尼教養之動態，傳達社會大眾本院教養訊息與成果，以獲得教養支持。	2. 透過FB報導本院教養服務情形，讓社會大眾更清楚智能教養成果。網路及FB訊息共107則。 3. 公視拍攝紀實紀錄片，探討智能障礙者親情需求。
3. 人力資源管理、增聘專業人員。	1. 因應服務需求招募教保、護理、社工、復健、農牧等專業人員。 2. 透過1111人力銀行或刊登報紙等進行專業人員徵才，安排面試。 3. 增聘松柏家園專業人力。 4. 每月10日前回報職業災害月報表。 5. 每季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1. 透過1111人力銀行刊登求才訊息進行徵才。 2. 110年新進14名，復職2名；110年12月仍在職者11名。 3. 松柏家園尚未啟用。 4. 每月10日前回報職業災害月報表，110年職災事件(下班途中車禍1件)。
4. 院區硬體整修及設施設備汰舊換新。	配合設施設備使用年限及損壞情形，進行汰舊換新，如宿舍空調、技藝教室外牆木料裝修、電腦、安全防護網、噴灌系統等。	技藝教室漏水維修。
5. 行銷推廣(產品DM、節期活動文宣)及開發農場義賣產品。	1. 透過院訊及DM、FB、網站等行銷推廣慈兒產品義賣。 2. 開發新義賣產品。	1. 羊肉爐、聖誕紅、鳳梨酥、天然蜂蜜、魚豬羊、酪梨、紅藜養生粽、玉荷包等行銷義賣。 2. 定期至主婦聯盟擺攤義賣。
6. 專業研習與在職教育訓練。	1. 辦理符合衛福部專業訓練時數之在職教育訓練，向主管機關申報時數。工作人員一年內至少參加專業訓練20小時。 2. 鼓勵同工參與政府或民間機構辦理之教保相關專業訓練。 3. 新進同工報到後一個月內，至少安排職前訓練24小時。包含職業安全3小時及疾病感控4小時。 4. 未符合專業人力資格之新進人員，一年內派訓參加教保人員或照顧服務員、生活服務員等專業訓練，協助取得生活服務員資格。	1. 院內在職教育訓練共122次(行政類5次、教育類58次、支持類59次)。 2. 新進同工14名依本院新進員工或變更工作職前訓練實施計劃於報到一個月內辦理新進同工24小時職前訓練，共12名滿24小時，另2名因離職未完成24小時職前訓練。 3. 本院自行辦理符合衛福部專業訓練之課程，共申請11堂，計23小時。 4. 社團法人台灣福利厚生協會於本院辦理老化專業課程6小時。
7. 增加機構曝光率	1. 結合國外資源，爭取海外教會團體專題分享機會，向台僑報導教養成果，募集教養所需贊助。 2. 辦理節慶活動，邀請記者採訪，如復活節、母親節、端午節、父親節、中秋節、感恩節、聖誕節等。	1. 因疫情，停止至海外宣廣，改用FB、DM宣廣。 2. 節期融合活動：二/11春節圍爐、五/7母親節子活動、九/20中秋節、十一/25感恩節、十二/17聖誕節。 3. 融合活動四/16王功淨灘、十一/22鰲鼓濕地淨灘、十二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3. 強化與認養人之連繫及認養活動之推展。 4. 辦理海外台僑關懷融合體驗營或志工融合服務。	/21 天使志工。
8. 防災整備	1. 辦理複合式天然災害防災整備演練，人員配置分工。 2. 緊急應變事件處理。 3. 定期修訂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實施計畫。	1. 回填防災整備自主檢核表：六/4、/ 21、七/5、七/19、七/31、九/9。 2. 六/4 修訂天然災害及危機預防緊急應變實施計畫。
9. 定期機構評估，提昇員工素質。提昇機構服務品質，改善缺失，增進服務效能。	1. 依據本院機構自我服務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第 11 次評鑑指標，辦理機構自評。 2. 自評結果應改善項目列入下一年度計畫中。	1. 三/24、三/31 屏科大教授到院指導機構自我服務績效資料。 2. 四/6 接受衛福部第 11 次評鑑機構評鑑。 3. 評鑑應改善項目列入下一年度計畫中。
10. 松柏家園啟用	1. 辦理設立許可。 2. 專業人員招募與培訓。 3. 老化服務使用者 24 名移至松柏家園。	1. 二期硬體尚未完成，順延。 2. 增加其他服務之可能性評估中。

四、總務習作室(安排服務對象參與總務運作之習作)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財產管理。	1. 由專人主責財產管理及捐物處理與財務室配合管理。 2. 所有採購及捐物有專人登入進出及流向，並與財務室配合管理。 3. 各單位財產盤點：每一項財產需貼上財產標籤，設置地點，各單位財產由所屬單位保管維護，每一年與保管人至少盤點一次。財產標籤檢視更新。 4. 保管人如有異動，所屬財產需辦理移交。	財產盤點：各部門 1 次(十/01~十二/30)。
2. 捐物管理。	1. 捐物管理：所有進物登錄、標價、期效標示。進物→篩選→分類→期效標示→生鮮食品入廚房→乾料食品入倉庫→日用品入倉庫。 2. 所有進物須登錄、標價、期效。 3. 每日點心：視善心人士物品分配：注意期效、先後秩序、保存別等。 4. 日用品發放：每月 25~30 各單位填寫申領單於次月五日前發放(依各單位申領記錄)	依計畫執行與管理。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配發)。 5. 節期物品/禮品供應/物品分享同質機構及弱勢家庭。 6. 義賣物品供應。 7. 每日入庫捐物(點收/收據開立/寄出)。 8. 與捐助者聯繫確認捐物、開立收據事宜。 9. 月入捐物(收據開立/寄出) 鮮奶/麵包/白米/尿布/米糠(聯米-月記、年寄)。	
3. 建築及設備安全管理。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一年 1 次(10~12 月)。 2. 公共意外責任(三/22)。商業火險(辦、樸、技二/1、融二/4、宿三/22、松柏區 9/18)。 3.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27-1)11/05。(03-7)8/21。(33-8)12/03)。 4. 消防/防災講習/驗證：(日/夜間)一年 2 次(四、十月)。 5. 消防/防災講習/成果報告一年 2 次/防護計畫一年 1 次。 6.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一年 2 次(六、十二月)。 7. 電器停電檢測：一年 2 次(六、十二月)。 8. 消防設備、電機、發電機、升降機、飲用水、能源保養一年 12 次(每月一次)。 9. 設施設備維護保養契約。 10. 松柏家園設備維護保養。 11. 每年二月、十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十二/27。 2. 公共意外責任險：五/22 3. 商業火險：辦、樸、技二/1、融五/22、宿三/22。 4.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仁-五/5、望-六/3、融-八/21、松-四/18) 5. 消防/防災講習：日/夜各 2 次-四/20、28、十/26、29 6. 消防設備、電機、發電機、升降機設備：每月保養一次、高壓弱電檢測 2 次：六/7、十二/13 7. 職業安全教育：三/9、八/31
5. 交通設備配置及保養管理。	1. 按時辦理車險、驗車、牌照稅、燃料稅。 2. 定期維護、保養、清洗(每台每週進行內外清潔一次)。 3. 固定附近中油公司加油(北屏東加油站)，月結結算。 4. 車輛內配備不定期檢視(醫藥箱、滅火器、安全帶、行車紀錄器、eTag)。 5. 車輛管理總表隨時更新。 6. 車輛行駛記錄每月彙整，請主管簽核。	※依目標執行。 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 4 部 981-WD、ACU-0213、 AJU-2530、APT-5903 車輛保險： (1/12)1410-H5。(3/11)WCV-1979 機 (4/15)APT-5903。(7/16)AVU-9010 (7/23)NEN-1106 機 (8/18)AJU-2530 (10/25)ACU-0213)(10/31)AWQ-3791 (11/28)5180-E6。(11/29)1915-SB (12/17)BJH-8590。(12/21)AVQ-5587 (12/26)981-WD
6. 膳食服務	1. 膳食講座/委員會議：一年 1 次(八月)。 2. 廚師會議一年 4 次(二、五、八、十一月)。	1. 廚師衛生講習： (麗珠十/18、秀花十二/10) 2. 膳食講座：八/17 3. 膳食委員會議：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3. 廚師衛生講習：一年 1 次(六~七月)。 4. 加強廚房環境衛生，無異味，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含實施計畫及佐證紀錄)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5. 採買、統計、結報。(市場志工-黃俊賢-協助採買)。 6. 每日菜單登入/廚房/樸石屋食材採買、供應。	三/18、六/疫情暫停、八/17
7. 食物儲存空間及冷凍(藏)設備	1. 食物儲存空間及冷凍、冷藏設備管理、維護。 2. 食物儲放適當：蔬菜與魚肉類、乾貨分開儲放。 3. 定期檢查並確實紀錄食物進貨日期及有效日期。 4. 專屬儲存空間：食品儲存空間未置放非食品。	均依目標執行。
8. 飲用水設備安全及清潔	1. 每隔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三、六、九、十二月)。 2. 飲用水送檢及飲用水保養(更換濾心)：一年 4 次(三、六、九、十二月)。 3.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寒、暑假)。 4. 督促每一所屬單位，飲水機定期消毒並隨時保持清潔。	1. 每隔 3 個月檢測水質之大腸桿菌群，硝酸鹽氮及砷之檢測符合檢驗標準。(三/6、六/20、九/25、十二/30) 2. 飲用水送檢及飲用水保養(更換濾心)：一年 4 次(三/12、六/12、九/17、十一/25)。 3. 水塔每半年清洗 1 次(二/9、十/5.6 大清洗-委外)。 4. 飲水機定期消毒並隨時保持清潔。
9. 環境設施及安全維護	1. 院舍防漏及設備、設施之維修。 2. 住宿區-冷氣改善(住宿區一家設置 2 台客廳/大房間)。 3. 消防設備探測器逐項更新更換。 4. 住宿區、融合中心安全保護網更新。 5. 住宿區、融合中心門禁逐項更新更換門鎖。 6. 無障礙浴室設垂直扶手。 7. 床單、枕心更新。 8. 安全網汰舊換新。 9. 求救鈕汰舊換新。 10. 浴廁施做防滑工程	1. 配合每月消防檢修，汰換老舊易誤報之探測器。 2. 故障之電子門鎖，改更換一般門鎖。 3. 床單、枕心依各家之需要陸續更新 4. 三月浴廁施做防滑工程-志工
10. 環境清潔衛生	1. 環境清潔且無異味，有具體杜絕蚊蟲害之防治措施(含實施計畫及佐證紀錄)及設施(如紗窗、紗門等)。 2. 每 3 個月機構環境全面消毒	環境消毒：一年 4 次(三/25、六/24、九/30、十二/15)。消毒及清潔按時記錄。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次並有紀錄。(三、六、九、十二月)。 3. 每一個月彙整各單位清潔記錄表並建檔。	
11. 庶務設備之管理與維護	1. 填寫修繕單→評估狀況→由庶務-修理/雇工→執行→查核→結、案繼續使用/報銷。 2. 車輛管理：督導車輛安排及維護與保險：不定期檢視車輛→行駛記錄→修繕記錄→定期保養車輛→定期入保險。 3. 採購設備採購：填寫申購單→詢價→陳報總督導→訂購→採買→驗收→結案繼續查核→列入財產目錄。 4. 物品申購：單位填寫申購單→經主管准後採購→申購單位於指定時間申領。 5. 使用公印：經院長批示後用印。 6. 捐物事宜：需求、聯繫、派車、收據確認。 7. 總務室各項記錄表單簽核、建檔(公安、消防、庶務、設施設備、車輛、膳食、環境清潔單)、各項記錄表印製。	均依目標執行。
12. 倉庫管理	1. 辦公室一樓：食品區/臨時存放區(1 間) 2. 辦公室二樓：日用品區/衣物區/鞋子區/棉被區/文具區/飾品區(8 間)。 3. 住宿區一樓：食品區/日用品區/傢俱區/娃娃區(8 間)。 4. 技藝教室二樓：衣物區/布料/玩具…等(1 大區)。 5. 庶務工具、材料等(4 區)一、二樓機房、斜坡道倉。 ※進物→篩選→分類→期效標示→生鮮食品入廚房→乾料食品入倉庫→日用品/其他等入倉庫。 ※倉庫內物品不定期檢視期效、不定期清潔。	均依目標執行。 1. 倉庫內物品不定期檢視期效、不定期清潔。 2. 不適 SUR 使用之物資，義賣同工、生日禮卷兌換、分送弱勢家庭(學生家庭)等。
13. 客房清潔維護與服務	1. 五樓客房由慈.良家負責/四樓客房由柔家負責.日間:環境維護班負責 清潔維護 。 2. 貴賓或住宿房客入住前一測試設施設備之狀況/補給日用品(香皂、衛生紙、飲水機裝水、吹風機、電視、冷氣、	均依目標執行。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電扇搖控器配置等)-環境維護班負責。 3. 住宿房客用餐確認(早、午、晚餐)。 4. 住宿房客退房後，須檢視水電、設備等狀況飲水機水倒空、冰箱關閉、電視/電扇/冷氣搖控器收回。	
14. 載捐物	1. 不定期：國光饅頭、香蕉-迦登果菜生產合作社. 其他。 2. 節期物資：慈善團體-普渡食品載運等。	均依目標執行-加強捐物處理 * 宇鶴加麵包-每周二. 四. 日下午 * 正德愛心廚房-每周一. 二. 四. 下午 * 香芝馥麵包每周一早上

五、財務室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各縣市政府養護費、安置費申請	1. 社工室提供學生請假/返家記錄。 2.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申請養護費、安置費。 3. 每月申請：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高雄市、台南市、新北市。 4. 每 2 個月申請：雲林縣政府。 5. 每半年申請：衛福部。	1. 依據社工室提供之紀錄計算學生請假/返家天數，作為申請補助依據。 2. 依各縣市政府規定申請養護費、安置費： (1) 每月申請：屏東縣、澎湖縣、台東縣、高雄市、台南市、新北市。 (2) 每 2 個月申請：雲林縣政府。 (3) 每半年申請：衛福部。
2. 每月定期捐款授權	1. 本院定期捐款方式有：ACH、郵局存簿、信用卡。 2. 製作每月授權電子檔資料。 3. 於每月 20~25 日左右向銀行/郵局提出授權。	1. 按月製作授權電子檔資料。 2. 每月銀行/郵局提出授權及請款。
3. 各類收據開立	1. 依照捐款/義賣/養護費/餐費等用途，開立相關收據，並在本院網站公開徵信。 2. 以現金/郵政劃撥/銀行匯款/支票等入帳方式，確實開立收據。 3. 現金收入於 3 日內，繳回出納入帳。	1. 確實依各項款項開立相關收據。 2. 經手人於收到現金，確實 3 日內繳回出納入帳。
4. 每日現金收支結算	1. 出納結算現金與帳上是否相符，交由會計入帳後，於金融機構存/提款。 2. 將每日現金收支結算表交由總督導審核簽名。	1. 出納確實結算每日現金後，交由會計入帳，並於金融機構存/提款。 2. 出納確實將每日現金收支結算表交由總督導審核簽名。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5. 廠商請款支票開立	1. 每月 10 日將上月合作廠商請款憑證彙整製作請購單。 2. 將請購單交由主管簽核後，由會計入帳，出納製作支票。 3. 寄發支票或通知廠商現場簽領。	確實依請款流程開立支票。
6. 傳票製作	1. 出納人員依現金收支及銀行存摺明細，製作日結單。 2. 會計人員依現金收支及銀行存摺明細，登錄傳票系統。 3. 會計依出納製作之日結單，核對傳票無誤後，列印傳票，黏貼憑證。 4. 將傳票送交會計師審核。	確實執行。
7. 所得稅扣繳申報	1. 每月將各類所得支出登錄報表。 2. 於每年 1 月底前，將各類所得彙整向國稅局申報。 3. 申報完成後，製作所得扣繳憑單，交由所得人收執。	1. 確實執行。 2. 1 月 21 日完成所得申報。 3. 申報完成後寄發扣繳憑單給所得人。
8. 報表製作	1. 每年 9 月中旬製作明年度預算報表。 2. 每年 3 月中旬製作前一年度決算報表。 3. 每月製作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	確實執行，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9. 義賣品販售	1. 依照節期推出年節禮盒。 2. 依季節推出當令蔬果。 3. 常態義賣品販售。	春節肉品禮盒、咖啡紅豆禮盒。野植紅豆、蜂蜜、旺萊酥、羊肉爐。
10. 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	1. 於次年 2 月底前提供前一年度資料予稽徵機關，俾憑彙總運用。	110.2.26 上傳 109 年申報資料。 111.2.16 上傳 110 年申報資料。

六、社工室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托育養護契約簽訂及滿意度簽訂。	1. 各縣市簽立住宿式托育養護補助、兒少安置、緊急安置契約書，衛生福利部、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台北市政府、台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 2. 依據各縣市政府調查結果及核定補助比例，通知家長及	1. 依目標執行完成衛生福利部及 11 個縣市政府簽立安置契約書。 2. 依每年度縣市政府住宿式審查結果通知家長並簽訂托育養護契約。 3. 110 年度滿意度調查，1/21-2/7 發放給家長填寫，1/10-1/21 發放給服務對象填寫。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簽訂托育養護契約。 3. 針對家長(屬)及服務對象辦理年度滿意度調查每年一次。家長寒假省親假 2/5-2/21 發放填寫；服務對象 1/4-1/29 發放各班填寫。	
2. 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 依服務對象家庭狀況，每年 12 月填寫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表。 2. 參與教保每年一次期初會議，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完成 ISP 會議紀錄。 3. 完成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表後，擬定並執行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完成家庭支持服務紀錄。 4. 進行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人口組成及資源使用狀況：每 2 年至少完成家訪 1 次(家訪執行期間以每月)進行。110 年度家庭訪視 47 人。 5. 每 3 個月至少一次與家長聯繫之機會，並有紀錄。	1. 依服務對象家庭狀況完成 110 位家庭支持服務計畫表。 2. 參與個別化服務計畫期初會議，提供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完成 ISP 會議紀錄、會議簽名會議照片檔上傳系統。 3. 執行家庭支持服務計畫，並完成家庭支持服務紀錄。 4. 110 年度完成 47 位家庭訪視以了解家庭人口組成及資源使用狀況。 5. 依目標執行完成每 3 個月至少一次與家長聯繫之機會並有紀錄
3. 服務對象個案服務	1. 不定時追蹤服務對象於機構日夜間活動狀況，並完成訪視紀錄(每一個月至少 1 次)。 2. 每月第四週檢視完成進度。	依目標執行完成紀錄及檢視。
4. 失依、失聯權益維護	1. 針對失依、失聯服務對象列冊說明，並列入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議題討論。 2. 發文至各縣市政府核備，以利服務對象權益維護。	1. 依目標確實執行完成，失依、失聯服務對象列冊列入權益委員會合併個案研討會議議題討論。 2. 確實發文屏東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核備服務對象失依、失聯名冊。
5. 服務對象組織會	1. 定期召開會議(每季召開 1 次 3/5、6/4、9/3、12/3)，針對服務對象日常生活特殊需求提出討論，或視服務對象需要召開臨時會。 2. 追蹤管考會議事項執行情形。	依目標執行完成，110 年度三/5、六/4、九/3、十二/3 召開服務對象自我表達會議。
6. 召開服務對象權益委員會會議	1. 定期召開會議(每半年 1 次)，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 邀請公正人士、家長(屬)與服務對象代表出席。 3. 追蹤管考會議事項執行情	以個案研討會跟轉銜會議合併辦理六/24、十一/17。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形，以落實服務對象權益之維護。	
7. 召開服務對象家長委員會會議	1. 定期召開會議(每半年 1 次)，並視業務需要召開臨時會。 2. 邀請家屬代表出席會議。 3. 追蹤管考會議事項執行情形，促進家長(屬)履行親職責任，以提升服務品質。	以電子會議及聯繫群組辦理五/7、十二/17。
8. 運用社會資源	1. 義剪:善用社會資源，推動社區人力來院義剪。 2. 輔具:針對服務對象特殊需求，配合護理室辦理服務對象輔具費用補助申請。 3. 身障國民年金:針對符合資格之服務對象，協助家屬辦理身障年金申請，舒緩案家經濟壓力。 4. 急難救助申請:針對無力繳交醫療、看護費用之經濟弱勢家庭，連結社會福利資源，提供急難救助。 5. 結合社區與社會資源，不定期辦理各項活動(如:服務對象自強活動、親子活動、節慶活動、院內外融合活動等)，以提升教養品質並增進服務對象休閒、娛樂等多元教養方式，促進服務對象社區適應能力。 6. 提供家屬關於服務對象照護、社會福利資源等諮詢服務。 7. 協助服務對象申請博愛卡、愛心手鍊等輔助性物品。	1. 義剪 2 場。 2. 申請輔具費用補助 4 位。 3. 申請身障國民年金 2 位。 4. 申請急難救助 6 位。 5. 社區融合、社區適應 42 場次。 6. 諮詢服務 32 件。 7. 申請博愛卡 20 位、愛心手鍊 5 位。
9. 親職教育和家長會	1. 每半年召開 1 次家長會，促進機構與院生家屬橫向聯繫。 2. 每半年至少舉辦 1 次親職教育講座，協助增進教養的觀念與技巧。	以電子會議及聯繫群組辦理五/7、十二/17。
10.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 ICF 身心障礙重新鑑定，與護理配搭協助服務對象領取鑑定表、拍攝大頭照或至公所換發身障證明。(110 年有 51 位服務使用者需重新鑑定) 2. 依服務對象特殊狀況須新增障別，與護理配搭協助服務	1. ICF 身心障礙證明重新鑑定 8 位。 2. ICF 身心障礙證明到期換證共 43 位。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對象領取鑑定表、拍攝大頭照或至公所換發身障證明。	
11.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	於早會時實施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每半年 1 次)，一年共計兩次。(6/22、12/21)	110 年度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教育邀請屏東縣政府社會工作科到院上課五/11、十/19。
12. 高屏地區實驗型智能障礙性偏差行為者預防再犯與重建行為—沿途有愛中途安置所方案	1. 性健康發展與偏差預防照顧管理服務 2. 預防性再犯—風險辨識篩檢及預防再犯團體安置型風險篩檢工具建置辦理 3 場高屏地區發展「心智障礙者性發展風險辨識工具」焦點團體 10 人及 5 次專家會議 8 人，研發工作手冊及預防團體規劃課程與教材。辦理性偏差預防再犯團體提供安置機構及早辨識介入性偏差智能障礙者，辦理 2 場機構內智能障礙者性偏差輔導團體，每場次 2 位團體帶領者，5 名成員，共計 10 名。 3. 性發展偏失四級預防認知行為課程分級安排，每級同一批個案辦理 3 場次，共 12 場次預計服務 250 人次，以達到性偏差行為之預警及視性發展狀況提供不同等級之認知教育輔導。性發展偏失四級預防行為輔導透過「心智障礙者性發展風險辨識工具」性發展偏失四級預防認知課程，針對接受課程之個案共 135 人進行行為側面圖檢測，以評估行為觸發點，提供預及介入處遇。 4. 安全性控管—分級分區環境安全評估與改善設施 5. 專業促進—跨專家與網絡合作機制辦理一年 24 場次外聘督導，提供方案執行、個案服務與行為輔導，每場次約 5-10 人，預計 120-240 人次。	1. 依衛生福利部心口司修正核定項目為照顧管理服務。 2. 110 年 1-12 月案件共 6 案(家內案、家外案)，受益人數共 6 人，提供服務人次共 652 人次(男 566 人次，女 86 人次)。男女人數比:男 4 案(67%)，女 2 案(33%)。提供電訪、面談、校訪、網路軟體、就醫診療、安置服務、就學扶助、預防團體、保護管束報到服務。 3. 依性風險檢核表篩檢分及預防，加強人力管理及敏銳度，安置 6 案(4 名男性、2 名女性)再犯率 0%，皆未再發生性事件。 4. 跨單位合作及會議 4 場。

國立屏東大學
社會工作學系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3. 接待室工作	1. 簡易篩檢流程。 2. 捐物處理、收據製發與登錄。 3. 公務車輛出車確認單。 4. 接待室值勤日誌、服務使用者外出返家切結書、志工服務登記本、打卡異常紀錄。 5. 服務使用者返家、外出登記表。 6. 義剪登記表。 7. 安全管理與緊急事件處理。 8. 電話接聽。 9. 接待室/新公文處理/新公文、信件建檔。	依目標確實執行完成。

七、教保室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每年為每位服務對象提供個別化服務/支持計畫，並召開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	1. 依服務對象優弱勢能力及現況來提供人際溝通、社會技能、居家生活、休閒生活、社區生活、實用學科、健康維護、工作人格及工作技能等九領域(學齡階段服務對象則包含維護健康、生活自理、休閒生活、社會適應、復健等五領域)之評估、擬定計畫並提供服務策略，以達成服務目標，並每 14 天進行評量，俾利即時發現服務對象的需求，提供所需之協助，以落實教養服務績效(為新進服務對象儘早適應本院生活，入院兩個月內完成)。 2. 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由本院教保、護理、社工、復健等跨專業團隊共同參與討論並依需求邀請家屬及服務對象參加，每年 12 月第三、四週召開，新服務對象於確定安置後，兩個月內召開。 3. 日常活動規劃與安排均有專職教保員(生活服務員)規劃、設計及帶領，藉由適性且多元化的活動，以豐富服務對象的生活。	110 年度總計為 134 位服務對象提供個別化服務計畫評估、計畫擬定及評量，專業團隊並依擬定計畫提供多元活動，及支持。 
2. 生活自理訓練、技藝陶冶及生活復健服務	1.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自我照顧各項訓練，包括刷牙、洗臉、穿著、飲食、如廁、沐浴、內務整理等，居家環境照顧及家事能力，以提高其	依 134 位服務對象個別化需求提供自我照顧、居家環境整理及家事能力各項訓練，以維護其生活品質。 依 73 位職業陶冶組服務對象興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日常生活能力，維護生活品質。 2. 依服務對象興趣及能力安排各項技藝陶冶訓練，包括農藝班、畜牧班、食品包裝班、環境清潔班、資源回收班等，以培養服務對象良好工作人格及工作技能。 3.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安排各項輔助器具 提供生活復健服務，安排人際、休閒、散步及視聽活動，以兼顧其生、心理需求，達到提供人性化照顧服務之目標。	趣及能力安排農藝、畜牧、食品包裝、環境清潔、資源回收等活動，以培養服務對象良好工作人格及工作技能。 依展能組 51 位、職業陶冶組 6 位服務對象個別需求安排各項輔助器具，並提供生活復健服務。
3. 行為情緒支持	有行為情緒支持需求者，安排行為問題功能性評量及行為問題矯正計劃，並依個別需求提供服務使用者「正向行為」表現記錄表或參與情緒團體活動。	110 年度總計為 28 位服務對象提供行為問題功能性評量及行為問題矯正計劃服務。
4. 安排多元療育及各項休閒活動	1. 每週規劃音樂療育、美術療育、動物療育、園藝療育、馬術療育、多感官活動、體適能休閒運動、團體活動等各項日間活動。 2. 每月辦理一次慶生會。 3. 依個別需求提供週日禮拜等宗教服務。 4. 依節慶安排服務對象融合活動。	110 年度各班每週提供 1~2 次音樂療育、美術療育、動物療育、園藝療育、體適能休閒運動等活動，每項活動每次參與人數平均為 134 人次。 每月辦理一次慶生會，110 年度兩組各辦理 12 次。 110 年度每位服務對象平均參與 1~2 次週日禮拜等宗教活動。
5. 培養社會(區)適應能力。	1. 每位服務對象每月至少安排 1 次以上社區適應/融合活動，包括參觀旅遊、認識社區環境、文化育樂活動、外出購物、運用社區服務或設施等。 2. 並於每半年辦理一次旅遊活動。除增加服務對象與社區居民互動及社會參與之機會外，更能培養服務對象社會適應能力，擴展其生活領域，落實社區融合之目標。	110 年度每位服務對象每月平均參與 1~2 次社區適應/融合活動(除 5 月~12 月因疫情暫停實施)。 旅遊活動因疫情暫停實施。
6. 輔具及活動器材	1. 定訂『教學資源』管理及『輔助器具』實施要點，並依要點為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生活輔具及活動器材，並運用於日常活動中。 2. 相關輔具和器材皆專人或班級老師定期檢查及維護，並有紀錄。 3. 輔具/活動器材皆依服務對	依服務對象參與活動內容及個別需求提供適齡適性之輔具及活動器材，輔具由治療師管理維護；活動器材由教保室管理維護。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象需求取拿方便。	
7. 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機構與家屬之聯繫與溝通，並增進服務對象與家屬之情感連結。	1. 教保人員經常與家屬以電話或網路通訊軟體(如:LINE)聯繫，使家屬了解服務對象於本院之生活教養及健康照護情形，以維繫其家庭關係。 2. 每月給予返家服務對象月通知，除告知服務對象在院接受教養情形外，並針對回函所提出需求及建議，經彙整後移請相關部門妥處、改進並回覆家屬，有助於提升服務品質。 3. 提供服務對象返家交通車服務(如:復康巴士)，並鼓勵家屬帶領服務對象返家共享天倫。 4. 邀請服務對象家屬參與本院各項親子融合活動，以達親子共樂之目的，促進親子關係。	依服務對象個別需求及案家能配合的方式，安排每週、雙週或每月返家，提供機構交通車接送或申請復康巴士。無法返家者則安排家屬來院探視、帶外出活動或以視訊方式安排服務對象與家屬互動，以增進服務對象與家屬之情感連結。 110 年度總計辦理 6 次親子融合活動。
8. 提升專業知能及技能	1. 每週三安排『服務對象綜合研判』，由專業團隊共同整理資料並由教保員分享 3 名服務對象，使全體同工認識服務對象現況，及透過討論修訂服務目標及策略。 2. 每月安排教保在職訓練(教育)，安排內容包括：教養系統操作、情緒行為的輔導或支持措施(1/年)、個別化服務計畫-ISP 撰寫(1/年)等。 3. 依同工專業上需求，安排參加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員培訓班，以提升個人專業知能及技能，並增進服務效果，提升服務品質。	110年度總計安排48人次教保員分享144人次服務對象綜合研判。 110年度教保室總計安排12場在職訓練(教育)。 
9. 教養電腦系統更新	1. 全面使用教養系統，以服務對象為中心，整合各專業團隊。 2. 依據實際操作結果，與電腦系統工程師討論，逐漸調整設計成更適合本院屬性的專業軟體，設計方便同工建檔及評量的界面。 3. 每月檢視教保員及夜間生活輔導員系統 資料，以確實每位專業人員之服務評量與記錄。	專業團隊之系統記錄，目標評量每位服務對象每月2次，照護記錄每位服務對象每週1筆，教案記錄每位服務對象參與之活動每月1次，其他相關健康記錄則依需求提供服務並記錄。

八、護理室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1. 定期健康檢查及施打流感疫苗	1. 每年辦理一次全院健康檢查。 2. 每年請醫院到院協助師生接種流感疫苗。 3. 與衛生所及醫院協同辦理癌症篩檢，篩檢項目：大腸癌、口腔癌等。 4. 依服務對象個別化及老化需求，篩檢項目：甲狀腺、心電圖、骨質密度、腹部超音波等。 5. 督促新進師生到院前做好健康檢查。 6. 服務對象報告異常者，進行追蹤、檢查及治療。	1. 110 年邀請屏東基督教醫院到院協助師生健康檢查，師生人數共 173 人。 2. 110 年邀請小太陽診所到院施打流感疫苗，師生流感疫苗施打人數共 171 人。 3. 督促新進同工到職前完成健康檢查，110 年共 9 位。 4. 服務對象報告異常者，進行追蹤、檢查及治療，110 年共 59 位。
2.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	1. 院區出入防疫管制(量測體溫、實名制登記)。 2. 落實師生洗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3. 辦理師生防疫宣導、防疫演練。 4.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 5.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修正本院防疫計畫。	1.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執行防疫措施及管制，與各組協助落實師生洗手、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2. 於三/23 及四/23 辦理防疫宣導、常見傳染病介紹、手部衛生操作考核及評量。 3. 隨時修訂本院防疫計畫『衛生福利機構(住宿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 4. 因應疫情變化辦理疫苗施打： (1) 110 年師生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施打共 182 人。 (2) 110 年師生 COVID-19 疫苗第二劑疫苗施打共 180 人
3. 輔具使用及申請	1. 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相關輔具使用，協助購置及申請，連結資源組募集。 2. 與復健、教保配搭協助服務對象正確使用輔具，並有執行記錄。 3. 協助聯繫廠商輔具維修及保養。 4. 辦理輔具訓練課程： 1 月主題：行動輔具。 11 月主題：科技輔具。	1. 110 年輔具訓練課程 2 堂、復健課程 2 堂。 2. 每月協助聯繫廠商輔具維修及保養。 3. 與電腦軟體公司設計輔具使用紀錄登錄於電腦內，讓復健、教保便利填寫執行記錄。 4. 持續依服務對象需求提供相關輔具使用，協助購置及申請，連結資源組募集。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4. 教學服務	1. 參與教保每年一次期初會議，提供健康維護、復健計畫，給教保擬定年度計畫。 2. 提供每月衛生教育。 3. 提供每月性平教育(職陶組、學齡組)。 4. 提供每年舉辦急救訓練。 5. 定期辦理護理講座-口腔衛教課程、精神醫學講座、輔具訓練課程、感染控制課程等。	1. 持續參與教保每年一次期初會議，提供健康維護、復健計畫，給教保擬定年度計畫。 2. 提供每月衛生教育、性平教育課程，110 年性平教育共 24 堂、110 年衛生教育共 12 堂。 3. 110 年護理講座：急救訓練課程 1 堂、口腔衛教課程 1 堂、精神醫學講座 1 堂、感染控制課程 3 堂、護理新知 2 堂、輔具訓練課程 2 堂、復健課程 2 堂，共 12 堂。
5. 口腔照護服務及社區牙診	1. 服務對象每年一次口腔檢查。 2. 與屏東牙醫師公會合作，安排每週三次社區身心障礙牙科診療服務，提供服務使用者及社區民眾口腔照護服務(如：塗氟、洗牙、治療、衛教等)。 3. 協助提供社區身心障礙者到院看診。 4. 每年邀請外聘講師辦理口腔照護訓練課程—9 月身心障礙者潔牙的重要性。	1. 110 年口腔檢查服務量共 133 人。 2. 110 年牙科看診診次共 142 診，院內看診人次 670 人、院外 1 人，總人次共 671 人，塗氟共 536 人次、洗牙 535 人次、治療 358 人次。 3. 辦理 1 堂口腔照護訓練課程-身心障礙者潔牙照顧。 
6. 膳食服務	1. 提供營養師及廚房服務對象健康狀況，並依其慢性需求開立菜單，提供個別化飲食。 2. 每年統計體重過輕、過重名單，提供教保執行體重控制計畫。 3. 與教保配搭依服務對象口腔及吞嚥功能退化情形提供健康資料，調整食物質地(如：細碎、軟質、半流質)、用餐輔具。 4. 定期參與膳食會議，提供服務對象近期健康狀況。 5. 定期監督廚房衛生檢核。 6. 監督擠羊奶衛生流程。	1. 個別化飲食衛教融入健康維護內容，供教保及家屬執行體重控制、個別化飲食、食物質地調理。 2. 參與總務召開膳食會議，並依體檢報告提供營養師給予中央廚房菜色調整及飲食相關建議。 3. 定期監督餐廳衛生檢核及檢體保存。 4. 依服務對象口腔及吞嚥功能退化情形提供健康資料，調整食物質地(如：細碎、軟質、半流質)共 44 位服務對象。
7. 就醫服務	1. 安排每日護理人員協助服務使用者服藥。 2. 依服務使用者健康狀況，安排就醫。 3. 遇意外或緊急事件，聯絡救護車，協助就醫及緊急	1. 110 年就醫總次數共 1597 人次。 2. 110 年住院人數共 18 人次。 3. 特約醫療院所共 17 間。 4. 與凱旋醫院合作推動「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

項 目	工 作 目 標	實 施 概 況
	處理。 4. 協助慢性病看診、追蹤、連續處方簽領藥。 5. 11 月檢視與各醫療院所合作契約，並協助到期合約重新簽訂。 6. 與凱旋醫院合作推動「心智障礙者精神醫療服務品質改善計畫」，每月看診一次。 7. 請教精神科醫師有關躁鬱、憂鬱情形之服務使用者之處遇計畫，提供院內多元療育、家庭支持等服務，改善情緒。	畫」，110 共服務 56 人次。 5. 110 年意外事件共 12 件，並持續提供回診、追蹤、檢討。
8. 復健服務	1. 與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合作每週二到院執行復健治療，並安排復健醫師巡迴診療。 2. 安排學齡組每週一、三下午至屏東醫院復健(語言治療、職能治療、物理治療)。 3. 每日安排於 2 樓物理治療室執行復健活動及多感官活動。 4. 每 3 個月與教保安排體適能檢測一次(3、6、9、12 月)。 5. 推動馬術療育復健活動(每週四)。	1. 110 年屏東醫院來院內復健總人次：2064 人次。 2. 每週一、三學齡帶至屏東醫院復健服務：共 72 次，服務共 96 人次。 3. 110 年復健醫師看診診次：24 診次。 4. 110 年復健醫師看診人次：516 人次。 5. 110 年院內物理治療師復健人次：6550 人次， 110 年院內加院外復健服務總人次共：8614 人次。
9.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	1. 與社工配搭協助安排殘障手冊鑑定，至醫院辦理開立診斷書、安排測驗及相關鑑定業務。 2. 依服務對象需求新增障別需求，協助至醫院評估、檢查、開立診斷書，及安排新增鑑定程序。	1. 110 年 ICF 重新鑑定人數共 8 位。